

#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公开信息表

##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3238206996	法定代表人	高军建
环保联系人	许孝彬	联系方式	15050009442		
生产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南侧				
生产规模	年产低速电动四轮车 6 万辆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低速电动四轮车整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低速电动四轮车及配件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建材、钣金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排污信息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	废水	预处理	排放口 1 个，分布在厂区西侧	PH: 6~9, COD: 126mg/L, NH <sub>3</sub> -N: 12.9mg/L, TP: 2 mg/L,	废水接管量为 9000 m <sup>3</sup> /a, 其中 COD: 1.13t/a, NH <sub>3</sub> -N: 0.116t/a	无	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P: 4 mg/L, 石油类: 20mg/L,	废水接管量为 15880 m <sup>3</sup> /a, 其中 COD: 2.41/a, NH <sub>3</sub> -N: 0.12t/a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 1 个，分布在厂区西侧。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24.71mg/m <sup>3</sup> 颗粒物 25mg/m <sup>3</sup> SO <sub>20</sub> : 0.06 mg/m <sup>3</sup> NO <sub>x</sub> : 0.04 mg/m <sup>3</sup>	VOC <sub>s</sub> : 0.146t/a 颗粒物 4.57t/a、 SO <sub>2</sub> : 0.023t/a、 NO <sub>x</sub> : 0.023t/a	无	江苏省 DB/2862-2016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VOC <sub>s</sub> : 9.058t 颗粒 4.796t/a、 SO <sub>2</sub> : 0.024t/a、 NO <sub>x</sub> : 0.162t/a

物	固体废弃物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残次品零件、焊接产生的废焊丝、抛丸粉尘、废漆渣、废漆桶及废活性炭等。金属废料、残次品零件、废焊丝、抛丸粉尘因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利用;废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环卫部门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切屑液、脱脂底渣、陶化底渣、电泳底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3) 生活垃圾</p> <p>对员工办公与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储存,按照当地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部门的要</p>	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排放量 0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	
---	-------	--	----------------	--	--	--

		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昼间：65db(A)，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表

一	环保总投资	废气处理设施 1040 万元，废水处理设施：108 万元，废气在线检测设备：24 万元				
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状况		总排放口 (附照片)	数量 1 个		

<p>废水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LR     A[厂区废水] --&gt; B[中和调节池]     B --&gt; C[压缩机]     C --&gt; D[初级清水池]     D --&gt; E[初沉池]     E --&gt; F[A/O工艺]     F --&gt; G[二沉池]     G --&gt; H[二级清水池]     H --&gt; I[蓄水池]     I --&gt; J[园区污水处理厂]          C --&gt; K[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 --&gt; K     F --&gt; L[污泥]     L --&gt; K          G --&gt; M[污泥]     M --&gt; K </pre>		
<p>废气处理工艺设施 (附照片)</p>	<p>排放口 (附照片)</p>	<p>数量 1 个</p>	<p>建设过程情况说明： 2018.年7月进行设备采购，10月设备安装完成，10月28日对废气处理设施效果有效性进行监测，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我公司现有低速四轮车项目、喷漆车间VOC废气治理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固体废物 暂存设施</p>					<p>具体位置：厂区西侧。</p>
<p>在线检测 设备安装 情况</p>	<p>污染因子</p>	<p>设备</p>		<p>建设过程情况说明</p>	
	<p>COD</p>			<p>2018. 9. 30 日设备采购完成进行安装。 10 月份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p>	
	<p>甲烷</p>				
	<p>非甲烷总烃</p>				

运行 情况	废水运行	<p>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各项经工艺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徐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各项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各项数据指标具体见第三方检测报告。</p>
	废气运行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燃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各项指标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各项具体数据见第三方检测报告。</p>
	固体废弃物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残次品零件、焊接产生的废焊丝、抛丸粉尘、废漆渣、废漆桶及废活性炭等。金属废料、残次品零件、废焊丝、抛丸粉尘因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环卫部门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切屑液、脱脂底渣、陶化底渣、电泳底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3) 生活垃圾</p>

		对员工办公与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储存,按照当地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